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候选人马思远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提名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卫东 李悦 胡江华

2016年1月5日